

关于对陈勇、林万镠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58 号

陈勇、林万镠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的《关于对陈勇、林万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2〕7号），你们作为仁智股份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充分勤勉尽责，对大宗贸易业务、岩屑池复耕业务、内部控制等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，导致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第四条、第八条、第十六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——审计证据》（2016 年修订）第十条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——审计工作底稿》（2016 年修订）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5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3月18日